

依靠大数据保护知识产权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数字技术与创意产业深度融合,给知识产权注入了活力,也带来了挑战。电子商务发展促成交易井喷后,带来了更多的侵权问题,并越来越呈现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特点。

日前,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一致认为,在数字时代,可以依靠大数据来保护知识产权。

“互联网+文化”成为新的流行业态

“数字技术不同于传统技术,包含范围非常广,如互联网、云计算、VR(虚拟现实)等与数字相关的技术。”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陈少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数字技术是平台或应用,文化产业是内容,可以说数字技术激发文化消费需求,又反过来推动了文化产品供给,极大地促进了文化产业发展的繁荣。

在陈少峰看来,数字技术不仅促进了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文化行业飞跃式的发展,而且引领着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如数字图书馆、网络阅读互动等,数字化印刷技术影响了出版业发展的

走向,手机电影的诞生使得数字电影成为电影业的发展趋向等。

陈少峰认为,互联网颠覆了经济,也颠覆了文化产业。可以说,“互联网+文化”正在成为一种新的流行业态。

数字技术同样促进了知识产权创造的快速。来自国家版权局的统计数据表示,在著作权方面,2015年,我国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34.8万件,同比增长35.9%;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29.2万件,同比增长33.63%。

这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建设正在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知识产权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成果显著

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表示,数字时代改变了音乐、电影等文化作品的创作、存储、销售与消费方式,但也为创作者及商业伙伴带来版权保护、价值分享等方面的多重挑战。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历程相对较短,随

着网络技术迅猛发展,新问题也层出不穷,目前我国仍处于知识产权纠纷的高发期。”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表示,以网络文学著作权保护为例,他认为虽然版权秩序在改善,但网络文学作品传播中存在的版权问题仍不少,特别是网络文学领域依然是侵权盗版的“重灾区”,还需要持续加大治理力度。同时也要注意加强宣传,让使用者和传播者增强守法意识,自觉遵守“先授权后使用”的著作权保护基本原则。

为此,国家版权局联合公安部、工信部、网信办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

去年7月,国家版权局下发了《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在通知下发不到2个月的时间里,大型音乐网络服务商下架220万首未经授权的音乐作品,治理效果非常明显。”中国版权协会副秘书长刘彬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大数据让知识产权保护“跑得更快”

经过一二十年的探索,阿里巴巴通过

智能图像识别、数据抓取与交叉分析、智能追踪、大数据建模系统等技术,将假货从10亿量级的在线商品中捞取出来。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金玲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着由于法律规定的相对滞后而导致在运营与维权方面缺乏清晰依据的窘境。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制度进行创新,同时也需要通过知识产权法律的前瞻立法和有效实施来规范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有序健康运行。而要形成互联网发展与维护正当秩序的平衡,必须由大数据作为支撑和保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在数字时代,政府可以借由大数据决策重大科技经济活动,企业可以借由大数据布局市场、指导产品研发,高校可以借由大数据确定研究方向、提高科研效率。

“保护和运用是知识产权发展这辆汽车的‘驱动轮’,大数据也可以让这辆车跑得更快。”申长雨说。

数字化带来知识产权保护新挑战

■ 姜业宏

2000年,中国作为提案国促成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设立。16年来,从“今天创造未来”“鼓励创新”到“因乐而动为乐维权”“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更加深入化、具体化,反映出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意识从单纯的鼓励创新、创造,逐渐转向对特定领域尤其是新技术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维护,包括影视、音乐、文学等。

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推动着信息化浪潮席卷全世界:文字、美术、摄影、音响、动画、电影电视等作品都可以依靠计算机技术存储,数字化后的传统版权作品可以被传送到网络空间,更多创作甚至可以直接在互联网上完成并迅速传播。数字化改变了信息传播和复制的速度、方式与频率,给知识产权尤其是著作权的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传统本质特征带来了巨大冲击。

如今网络使用习惯趋向移动和便携。据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已达6.2亿,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到2.85亿,其中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为2.49亿。移动互联网背景下,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对象数字性、无形性特征进一步凸显,信息一旦进入互联网就变成公开、公知或公取的信息,作品传输、作者认定、是否侵权、责任归属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成为阻碍权益维护的新因素。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持续实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不断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院成立,无不体现出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和司法实践不断紧跟潮流需求、取得创新突破的良好势头。

“法是权威的,但并不是永恒的。”法

律存在其固有的滞后性特征。日新月异的新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往往最先在实业领域崭露头角,知识产权保护固然要以法律为基础和准绳,同样也需要从产业发展、整合中得到启示。

互联网一面颠覆传统行业,一面构建新的产业形态。以网络文学为例,上一年度互联网巨头企业先后成立了自己的网络文学部门,高度重视网络文学领域的开发,搭建产业布局的同时也为著作权保护提供了便利。资源整合大大降低了信息传播的分散性,作者要实现著作权便有了迹可循,优质网络版权的改编和利用,也为作者带来了更多样的获益方式。充分发挥从业者尤其是行业领军者在新技术领域的秩序初建作用,或许可以为如何在法律框架下与时俱进,在数字化时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借鉴空间。

法律干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范丽敏)为庆祝第1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国家知识产权局4月26日举办了开放日活动。从2006年至今,这已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第十一次面向社会开放。在开放日活动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发布了专利复审无效2015年度十大案件、《中国知识产权文化素养调查报告》,开通了“专利管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全国专利代理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中国专利检索系统国际服务平台等信息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并在有关高校设立了一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同时积极推动将知识产权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社会基础。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更好地支持创新创业。

最高法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本报讯 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杭州召开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通气会,发布《2015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并公布了2015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宋晓明介绍,截至2015年底,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30200件,比2014年上升11.73%。审结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23059件,同比上升11.68%。其中审结民事一审案件101324件,同比上升7.22%;审结行政一审案件10926件,同比上升123.57%;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0809件,同比基本持平。从案件的地区分布来看,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五省市收案数量持续在高位运行,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约占全国法院该类案件总数的70%。

2015年专利和技术类案件增长较快,涉及尖端、前沿技术的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增多。据统计,2015年人民法院新收专利和技术合同民事一审案件13087件,同比上升22.1%。如十大案件之一的“阿托伐他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和50件典型案例之三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以及商业模式创新,特别是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因网络应用引发的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和计算机软件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越来越多。宋晓明介绍说,2015年,新收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2181件,同比上升53.38%。(刘婧)

配件反垄断政策落地有“三难”



“配件渠道垄断无处不在,根深蒂固,想要打破不是那么容易的。”零部件行业中持这种悲观看法的人

不在少数。

前不久,国家发改委在调查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

了《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已结束征求意见。4月13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赵辰昕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制定《反垄断指南》有利于进一步增进执法透明度,稳定市场预期,预防和制止汽车业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促进汽车业健康发展。

《反垄断指南》指出,不得限制双标件生产和同质件流通,旨在打破配件渠道垄断。自2014年以来,国家一直致力于打破汽车配件垄断,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剑指配件渠道垄断。

但从实际调查来看,落实效果有限,汽车配件渠道垄断依然存在:一是难在根深蒂固,二是难在不均衡的整零关系,三是难在政策执行。

北京易智永咨询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王勇表示:“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缺乏详细的、可执行的条款,也缺乏明确的惩罚规定,让很多企业认为有机可乘,这就是无法可依。”(黄震)

墨西哥将增加商标异议程序

■ 中国贸促会专商所 侯继芸

墨西哥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尚无商标异议程序的国家。2015年11月,墨西哥众议院的官方网站上刊登了一则公告:墨西哥2015年12月14日新通过一法案,决定对墨西哥的工业产权法律进行修改。毫无疑问,这是一则利好消息。

墨西哥此次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在全国推广实施“商标异议程序”,推进墨西哥知识产权体系的整体进步。借助于商标异议程序,墨西哥商标局(简称“IMPI”)的审查员在判断商标可否注册时,有了新的观点和理由,可以有效地阻止那些可能会侵犯他人先权利的商标获得注册。

墨西哥的异议程序开始实施后,与之前相比,在墨西哥注册申请一件商标的流程会发生一些变化,具体如下:

1.申请 Filing	墨西哥商标局受理商标注册申请之后,会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申请刊登在《商标公告》。
2.公告 Publication	如果任意第三人认为申请中的商标侵犯了其在先权利或者认为该商标因为某些原因而不应该获得注册(如商标具有描述性或缺乏显著性),那么该第三人从申请在《公告》上刊登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可延期),可以提交异议申请。
3.异议公告 Opposition publications	异议期一旦结束,商标局在接下来的10个工作日内会在《公告》上刊登被异议的商标申请。
4.异议答辩 Opposition allegations	商标申请人在异议公告之日起算的一个月内(不可延期),有权进行异议答辩。
5.异议分析 Opposition analysis	审查员在实质审查阶段综合权衡异议理由与异议答辩理由做出决定。
6.决定 Resolution	墨西哥商标局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被异议商标是被核准注册了还是被驳回了。

需要重点指出的是墨西哥的异议程序有以下特点:

(1)异议程序并不会中止注册申请程序;
(2)此处异议人并不仅仅指商标注册申请程序中涉及的“利益相关人”或“第三人/方”;
(3)异议程序不会改变商标局的实质审查结果;
(4)异议程序收取一定的费用。

墨西哥的异议程序还有以下优点:
(1)对于审查员来说,异议程序是一件非常有用的工具。它可以使审查员更精准地审查申请,做出判断。在现有体制下,只有审查员有权通过适用法律条文来“判定”商标是被驳回申请还是被核准注册。

(2)异议程序有助于增强注册商标的专有性,阻止那些与注册商标近似、容易混淆的标识获得注册,从而阻止带有混淆性标识的产品进入墨西哥市场。

(3)异议程序的出现可以减少恶意注册的无效申请数量。如果通过异议程序使得这些恶意申请的商标失效了,也就没有必要再提无效申请去撤销注册商标。

墨西哥的异议程序虽然已有初稿,但尚未正式实施。去墨西哥申请商标注册的中国企业当密切关注该程序的相关进展,并且在该程序实施的时候充分利用商标异议程序的规则在墨西哥寻求商标保护或者阻止他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
从复制权到传播权 著作权保护核心亟须「蜕变」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海仲委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发布

■ 本报特约记者 张莉

4月26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与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北京联合举办了CMAC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发布会暨货运代理法律实务研讨会。

国际货运代理业在当前世界经济运行中已经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行业。“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使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和更大的国际市场,但必然也会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带来许多法律风险。

贸仲委、海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在会上指出,到目前为止,我国货代行业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的国家法律层面的规范体系。而针对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在业务实践中基于企业规模大小、市场地位强弱等因素,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委托人订立的书面合同往往因未对一些关键条款进行约定、权责模糊不清,而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制订标准货运代理合同成为当务之急。

2015年初,海仲委上海分会通过调研

走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设立课题项目,委托专家制定了《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力求其内容反映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体现合法性和公平性。既使合同能够有效履行,又能有效控制法律风险,为协议当事人提供符合法律规范、符合业务实践、便于当事人履行的格式合同。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多年来在提供海事仲裁服务实践中深切体会到,尤其是在当前航运市场持续低迷、企业面临洗牌重组的情况下,制订一份公平合理的合同对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于健龙表示,目前,航运界正从技术标准、运营模式 and 战略发展等方面努力创新摆脱窘迫困境,海事仲裁要服务好市场,同样也需要创新海事法律服务。制订航运标准合同是维护我国航运企业切身利益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由航运大国向航运强国转变过程中提升软实力的一项重要任务。

物流所涉领域甚广,既包括海上、陆

上及空中运输,又包括仓储、装卸、加工、信息、代理、保险等,导致物流争议的管辖权分散,加之物流本身专业性很强,这种现状很不利于物流争议的妥善解决。针对国际货运代理实务纷繁复杂又琐碎,极易引起纠纷的特性,在示范条款中采用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利用仲裁权威性、灵活性、裁决执行便利性等诸多优势,为当事人节省费用和时间。制订海事仲裁条款,对物流、货运代理争议集中管辖,可以有效避免这种管辖权的不确定性、裁判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必要的程序延误,便利当事人一揽子解决物流、货运代理纠纷。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刘学德认为,《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的制定有两个重要意义:

一是《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将现有货代物流供应链中各种不同方式及关键环节,以协议的格式就委托事项,当事人责任、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报货对关联方的特别约定等方面有明确的提

示,解释了对服务信息、质量要求、责任监督、违约处理的规则。《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的内容对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即现行国家推荐标准提供了更大补充和完善,将成为新的行业标准。企业比照《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或集合自身的业务领域参照范本编制合适自己的协议,既能对委托业务实行标准化管理,又能防范风险避免损失。

二是弥补了现有规制的不足,《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将成为《合同法》项下具有行业特征的规则补充。《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作为货运代理行业专业性标准交易条款,条款内容是对《合同法》的产业延伸,同时,《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作为行业标准也必将成为司法、仲裁纠纷案件的重要考量。

总之,海仲委希望通过《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的制订和推广,能够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内起到示范和引领的作用,促进我国物流法治环境的提升。